

吴环建〔2022〕40号

关于广东粤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粤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4-440883-04-01-797192）位于吴川市长岐镇山秀村砖厂（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4 分 43.548 秒，北纬 21 度 33 分 24.444 秒），占地面积 47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78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和污染防治设施等；配备球磨机、搅拌机、印花机、丁腈手套全自动生产线(含自动输送带、输送链条、浸甲醇槽、浸胶槽等)、陶瓷手模、烘干机、天然气锅炉和甲醇储罐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针织手套、丁腈胶、甲醇、色浆、硝酸钙、硫磺、氧化锌、钛白粉、干酪素、纤维素、水性油墨、

天然气等，甲醇、水性油墨和色浆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其 VOCs 含量（质量占比）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产工艺为套胚→烘胚→浸甲醇→浸胶（含各类助剂研磨和丁腈胶、色浆搅拌）→烘干（硫化）→印花→检验→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 万双浸胶手套，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水。项目不设施工营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洒水抑尘，不外排。2、废气。施工场地四周设置遮挡围墙或遮板，严禁在挡墙外堆放施工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采取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减少机械设备的尾气污染。3、噪声。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慢行；采用低噪声机械

设备，做好机械设备的减振、消声和维护保养，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4、固体废物。加强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营运期

1、废水。锅炉定期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项目周边旱作灌溉。

2、废气。项目天然气锅炉采用国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锅炉废气收集后经11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号）中要求的排放标准（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m}^3$ ）。项目生产车间整体采取密闭措施，浸甲醇槽、浸胶桶和搅拌罐均加盖密闭，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烘干和印花均在全密闭设备内进行，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搅拌、浸甲醇、浸胶、烘干、印花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喷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置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要求； NH_3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乳胶制品企业浸渍、配料工艺装置）要求； H_2S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厂区内 NMHC 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车间密闭和加强维护保养等降

噪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制度。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填料收集后交由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胶桶、废胶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设置事故应急池（75m³），防止泄漏的化学品物质或事故消防废水、雨水等污染周边水体。规范物料堆放，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包装盛装，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物料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结合项目环境风

险因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